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2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韋丞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伍拾玖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甲○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關於「台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少家法院）」；第8行關於「2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年」；第10行關於「17時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7時30分許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關於「屏東地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高少家法院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，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、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先與告訴人對話，再動手拉扯告訴人之背包等行為，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，行為時點密接而局部合致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應從一重之違反保護令罪處斷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曾為同居男女朋友，本應秉以理性、和平之態度相互尊重，以求和諧圓融相處等，惟其未能克制自己情緒，且明知前揭保護令裁定之內容，仍漠視保護令所表

01 彰之國家公權力及保護作用，悖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為求積極  
02 有效防止家庭暴力事件再度發生之立法本旨，顯然欠缺法治  
03 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  
04 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、  
05 自述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  
06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10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1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6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 
18 書記官 張孝妃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

21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 
22 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  
23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  
24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 
26 為。

27 刑法第304條

28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  
29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刑法第284條

-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- 0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